



总平面示意图 1:500

-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
-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回车场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 2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回车场及其下面的车道和坡道等, 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消防车荷载为35kN/平方米
 - 3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坡度不得大于3%

总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单位
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规划总用地面积	18893.52	平方米
预留城市绿化用地	(28.3402)	平方米
其中		
预留道路用地	950.91	平方米
净用地面积	(1.4264)	平方米
其中		
预留道路用地	74.60	平方米
净用地面积	(0.1119)	平方米
其中		
规划总建筑面积	17912.89	平方米
其中	(26.8693)	平方米
地上总建筑面积	62635.84	平方米
其中	47168.98	平方米
地下总建筑面积	15466.86	平方米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43526.81	平方米
商业建筑面积	947.32	平方米
物业用房建筑面积	299.65	平方米
地上		
公租房建筑面积	2395.20	平方米
住宅地下室面积	4876.91	平方米
地下		
车库面积	10589.95	平方米
容积率	2.49	
建筑密度	17.76	%
绿地率	35.10	%
户		
住宅户数	340	户
公租房产户数	40	户
总人数 (3.2/户)	1216	人
非机动车停车位	516	辆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438	辆

- 说明:
1. 本规划用地位于山西省河津市。
 2. 规划建筑满足建筑后退道路红线及日照间距、消防通道的的基础上, 功能分区明确、流线清晰, 用地内配有必要的服务设施以方便使用。
 3. 本图所有尺寸单位以米计。
 4. 停车位计算: 340X1.2=408辆, 40X0.5=20辆, 947.32/100X1=10辆, 停车位总数: 408+20+10=438辆
 5. 非机动车停车位计算: 340X1.5=510辆, 947.32/100X0.6=6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总数: 510+6=516辆
 6. 本图仅供总体规划报建, 建筑物定位及面积指标应以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所示为准。

人防面积计算

名称	占地面积	人防面积	单位
1#	470.51	470.51	m ²
2#	476.81	476.81	m ²
3#	311.54	311.54	m ²
4#	541.19	541.19	m ²
5#	1082.38	1082.38	m ²
人防面积总计		2945.91	m ²

6#为8层人防面积为地上总建筑面积的2%, 6#总建筑面积为3173.89 m², 人防面积为63.48 m²